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交城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家营镇段村、郑村、连家寨村供水主管网更换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夏家营镇段村、郑村、连家寨村供水主管网更换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200.683517万元。资产总额为11060.328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孟春霞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1200.68 万元资产总额 11060.3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